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龙塘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龙塘乡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龙塘府发〔2020〕29号

各村民委、乡属各部门:

经研究,现将《龙塘乡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龙塘乡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龙塘乡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,进一步规范集体资金使用行为,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绩效,结合本乡



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级工程建设项目,是指各村以集体自 有资金、上级部门划拨的专项资金以及企业或个人出资赞助或捐 赠等为资金来源的经济社会发展项目。

第三条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循规范、效率、监管、透 明的原则; 遵循量入为出、确保重点的原则; 严格执行建设程序; 严格执行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监理制、质量安全管理制、 结(决)算审计制等各项制度。

第四条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机构及职责。乡有关 办公室负责对各村建设项目的管理、指导和监督; 乡规划建社环 保办负责对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与业务指导工作;乡财 政办、经发办负责对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(包括资金监 管、拨付、审计等): 乡纪委负责对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程序 的监督; 村级组织负责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。

第五条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的操作程序。

(一)项目申报、审查与确定。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和 审批,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。村"两委"会研究提出项目实施方案 (主要包括项目功能、建设规模、投资额度、筹资方法、实施时 间、招标方法等内容)报乡政府审核批准,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 论通过,形成书面决议,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,接受群众监督。

🤮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龙塘乡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项目实施前,各村应建立由责任心强、公信度高、具有一定管理经验的村干部、党员、村民代表组成的项目实施管理组织,项目实施管理组织人员由村"两委"会集体研究提出,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通过。

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,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,应办妥有关审批手续,并落实建设资金来源。

- (二)项目管理。根据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原则按规定组织 实施工程项目管理。达较大级以上的工程,须纳入乡级工程建设 项目管理。
 - 1.单项合同估算价5万元以上(含5万元)。
- 2.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招标代理等单项合同在5万元以上的(含5万元)。
- 3.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1、2项规模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8万元以上的(含8万元)。

对达不到以上规模的,村"两委"负责按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。

- (三)合同签订。实行招投标的村级工程建设项目,发包合 同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。
- (四)项目变更。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按预算实施,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不得任意修改工程勘察、设计文本。对确有必要实施的设计、施工变更或者建筑材料更换等事



项,应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,设计单位和监理人员签署意见,项 目实施管理组织全体成员签字,并报村主要干部签字确认。较大 的变更事项须经项目实施管理组织、村"两委"会研究,报乡政府 审核批准, 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, 形成书面决议, 方可 实施。

- (五)质量安全管理。村级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委托有资质 的监理机构进行工程监理。
- (六)竣工验收。工程项目竣工后,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组 织验收,出具验收单,乡村级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 派员参加。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申报审批、招投标、合同协议、变 更、结算、竣工验收、审计、公布等资料收集整理以"一项一档" 方式存档。
- (七)工程审计。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,对达较大规模 以上的, 在审计中介机构中随机抽取第三方组织进行验收审计。
- (八)工程复验。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经竣工验收、结算审计 后,按审计核定工程款结算资金,在质量保证期内建设单位须暂 扣不少于工程款 5%的质量保证金。质量保证期期满后,建设单 位应组织复验,复验合格后方可支付质量保证金。

第六条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。

(一)所有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收支必须独立核算。工程财务

②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龙塘乡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支出实行"一支笔"审批,凭证手续齐全方可入账。

- (二)严格按照财会制度规定对工程实行总账和单独明细核算,工程结算发票应为规范的统一税务发票,不得使用无据支出凭证。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支付工程款,工程款必须通过转账结算。
- (三)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、决算审计后,应按规定 及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,加强资产管理。

第七条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有关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。

在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,凡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,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按规定严肃查处,对违反法律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八条 各村实施的村民集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